“五转变一兜底”举措发力 我省深入推进“无欠薪”行动

上半年共办结欠薪案件193件,为2695名劳动者追发工资3285.75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包晓挺 记者羊荣江报道 今年以来,我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方法,采取“五转变一兜底”举措,将“无欠薪”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坚决打赢治欠保支攻坚战,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今年1~6月,我省各级人社部门共立案办结欠薪案件193件,为2695名劳动者追发工资3285.7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82.6%、76.9%和76.2%。

责任主体由人社部门向各级政府转变。为推进“无欠薪”行动,我省建立了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完善了目标责任制,并将各市治欠保支和县(市、区)“无欠薪”创建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平安浙江建设考核体系,实现治欠保支责任主体由人社部门向市县政府转变,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

工作方式由人社部门单干向多部门联动转变。我省将全省各级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扩大为14个部门,并设立实体运行的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成员单位派人集中办公。建立健全由各级人社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由被动参与向主动作为转变,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突出重点领域,联合实施制造业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欠薪失信联合惩戒三大专项治理,联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大培训、大检查、大抓落实”行动,做到“无欠薪”创建工作季季有主题、月月有行动。

衡量标准由单一指标向综合评价转变。我省改变过去仅仅以欠薪案发量为主要指标的评价标准,制定“案发率低、涉案金额小、处置快速有力、守住稳定底线”的“无欠薪”综合性衡量标准,突出“无欠薪”标准化建设。坚持结果导向,突出三个基本标准:一是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在建项目、企业欠薪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二是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全面落地,重点突出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落实部门联合预警监控(综合税务、电力、信访等部门信息进行欠薪隐患风险分析研判)等;三是欠薪案件处置快速有力,案件处置率达100%、特殊时期处理时限缩短为7日、重大欠薪事件第一时间响应。

欠薪处置由单一处罚向联合惩戒转变。一方面,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和打击力度,并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对欠薪企业充分曝光;另一方面,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对欠薪企业和有关人员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评先评优、政策扶持等方面进行惩戒,实现“一处受罚、处处受限”,形成强大震慑力。今年1~6月,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罪案件79件,向信用部门推送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57条。

欠薪监管由传统模式向数字化转变。2018年8月,省人社厅牵头建设的省欠薪联合预警指挥平台,被列入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重大项目。该平台通过与市场监管、税务、建设等14部门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关系,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用工管理进行过程监测,使欠薪治理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转变,使欠薪治理由末端治理向前端治理转变。该系统已于今年3月29日在全省正式上线运行,对根治欠薪顽疾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发挥“两金”作用,兜住保障底线。我省完善政府应急周转资金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在出现重大欠薪群体性事件或欠薪逃匿时,由工资保证金支付或政府先行垫付。

维权小讲堂

离职协议约定的补偿金过低,能反悔吗?

要看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离职协议,如果违反法律规定情形或签订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是可以反悔的,反之,则会认定合法有效,必须按照协议履行。

(素材来源:司法部官网、律师帮微信公众号等)

信息发布

【法律规范】

省高院、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发文解答劳动争议案件审理问题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合印发《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五)》,就特殊人员劳动关系认定、劳务派遣是否需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延长试用期认定、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和加班工资的保护期限、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劳动争议如何处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否属于用人单位等劳动争议处理的热点难点作了解答,有利于法院和仲裁机构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中的疑难问题,提高裁审效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来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浙江人社微信公众号)

【维权动态】

人社部:欠薪案件数量和人数持续下降 将推政府工程拖欠问责制度

1~5月,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2.31万件,同比下降40.5%,追发工资等待遇37.4亿元,涉及劳动者37.3万名,其中工资数额同比下降63.3%,劳动者人数同比下降61.6%。下一步,人社部将抓紧起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会同司法部加快出台。继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长效制度的建设。同时,还将研究建立对地方政府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因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问责制度。加大违法失信惩戒力度,依法预防和查处欠薪违法案件,加强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全面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湖州:为原奥里博斯196名工人发放630万元欠薪

近日,湖州市吴兴区法院为原奥里博斯(中国)铝业有限公司的196名员工发放了630万元被拖欠的薪酬。该公司去年下半年陷入困境,老板跑路后员工纷纷起诉讨薪。法院依法处置该公司资产,经过8个月努力,终于成功拍卖相关财产,为员工兑现了630万元工资款。

(来源:浙江法制报)

云和:“一人一码”让劳动者维权有据可查

今年以来,云和县结合实际谋划创新,在交通建设领域推出劳动用工“一人一码”管理模式,二维码内含身份证、劳务合同、相关工种和技工证书等个人信息,项目部每月将工人的考勤记录、工资表、银行代发工资情况等录入二维码。该模式集企业管理、农民工查询、政府监督于一体,有效解决了政府监管难、农民工投诉维权难、农民工工资发放无据可查的问题。目前,该县交通建设领域在建项目实现“一人一码”全覆盖,没有发生一起因欠薪而引起的劳动纠纷。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维权小剧场

员工主动离职需要单位批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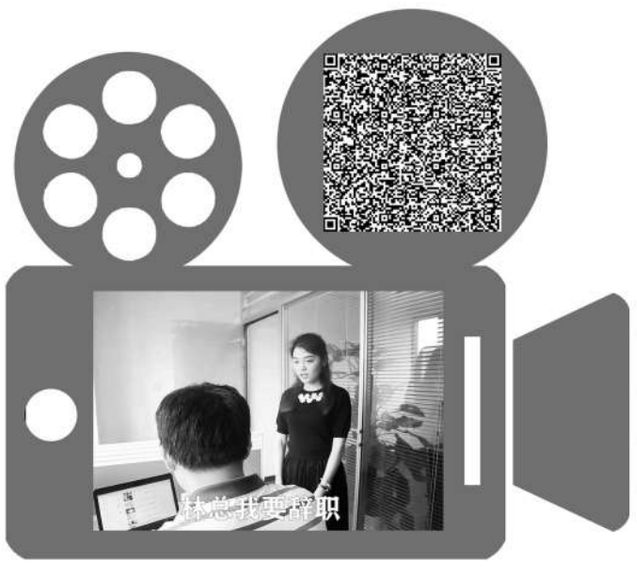

职场路上不可能永远一帆风顺,当觉得工作或单位不适合自己时,很多人会选择辞职。然而有些时候,想和用人单位“好聚好散”,并没有这么简单。本期“秒懂劳权”,我们就来说说关于辞职的那些事儿。

员工主动离职需要批准吗?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员工辞职,只要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即可,无需单位批准或同意。双方的劳动关系经员工单方面提出辞职而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员工离职当月工资要发吗?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约每月给员工发放月度工资,同时《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如果超过正常工资发放日支付工资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该情形属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所以,用人单位一般应在办理好离职手续时一次性付清工资。离职当月工资计算公式如下: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21.75天×实际出勤天数(+补助-社保-公积金)。

员工主动离职,能领经济补偿金吗?

员工主动提出辞职,通常是没有补偿金的。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因用人单位的法定过错,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

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同时存在法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或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制作:林韬)

法治视点

嘉兴桐乡法院健全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立足“四个维度”推进“诉源治理”

记者胡翀 通讯员童法报道 今年以来,桐乡市人民法院健全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从“自治、共治、智治、法治”的“四个维度”,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截至5月,该院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4.9%;5月诉前化解率为58.4%,同比上升51.7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二。

注重源头化解 指导纠纷“自治”

今年4月12日,桐乡法院在全市11个镇(街道)同步设立“法官工作室”,加强与基层组织联系,率先在嘉兴实现“法官工作室”镇(街道)全覆盖。

“法官工作室”设立以后,法院每周定期安排员额法官到工作室驻点办公。2个多月来,驻点法官们积极参与各镇(街道)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常态化开展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员指导、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工作室运行以来,驻点法官共计接待各类人员190余人次,成功调解案件95件,开展法治宣传、业务指导1000余人次。

不仅如此,桐乡法院不仅让法官与村(社区)结对,还选派了60名干警担任“三级法律服务团”成员、平安书记、联村法官,通过主动上门、交流的方式,为村民仔细分析涉分家立户、房屋拆(搬)迁、承包田地、邻里纠纷、赡养纠纷、遗产继承、妇女权益、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起到解答一问、教育一片、影响一村的良好效果。

注重诉调对接 引导纠纷“共治”

今年4月以来,桐乡法院陆续受理了200余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系列案均与濮院一商贸综合体有关。原告业主诉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布局不合理,与购买时期望相差甚大,因此与被告房产公司产生矛盾。考虑到公证处长期以来在化解不动产纠纷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实际成效,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遂将该系列案件移交公证调解。

在知悉购房合同和原告诉求后,公证调解员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告知被告应履行的义务和违约后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被告同意解除合同,并补偿相应利息损失。

桐乡法院与司法局、住建局、公证处、保险机构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这是强化诉调对接的一项有效举措。通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公证调解、律师调解等工作室,眼下,桐乡法院已构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四位一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目前,共吸纳24名调解人员入驻,诉前调解商品房预售、物业纠纷等纠纷247件,成功调解224件。

注重平台搭建 疏导纠纷“智治”

日前,凤鸣街道一公司与李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桐乡法院提起诉讼,经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引调至凤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当地人民调解员会同驻点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驻点法官结合该案特点引用法条分析,从诉讼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阐明利弊。调解员则以法理情入手,融情于法,耐心做好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货款支付金额、时间和方式达成一致,并对签订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线上线下,双向发力”是桐乡法院积极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又一有力举措,通过积极推广应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移动微法院、道交一体化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借助平台解纷资源集聚、解纷流程分层递进的优势,该院努力打造“线上”诉源治理模式。今年1~5月,上述平台共在线注册调解组织43家、调解人员321人,成功调解案件1905件,调解成功率90.1%。

注重示范引领 倡导纠纷“法治”

今年1月,上海一家公司诉被告桐乡KTV场所歌曲侵权纠纷案件中,范围波及桐乡市所有KTV场所经营者。在发现该系列案件为同类型批量案件后,桐乡法院在立案阶段加大释明力度,征得原告同意后,立即联合文化局召集20余家KTV经营者进行集中调解,并选取2家KTV进行示范性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法院考量了侵权歌曲的知名度、数量等多方因素,确定恰当的赔偿金额,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调解结束后,绝大多数KTV经营者表示愿意购买正版曲库,也将与原告进行商业洽谈,以后一定会做到守法经营。

针对涉知识产权、房地产、劳动争议等批量群体性纠纷,桐乡法院通常会精心挑选2~3个典型案件作精细化示范诉讼,最大程度推动案件协调化解。通过邀请旁听庭审、强化裁判说理、公开判决结果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合理预期诉讼结果,以点带面促成类似纠纷化解。今年1~5月,桐乡法院通过示范诉讼引导700余件纠纷以非诉讼程序平息矛盾。

江山:修剪“越位”行道树

连日来,江山市公路段开展辖区行道树遮挡交通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本着“排查一处、治理一处、修剪一处、合格一处”的原则,确保交通标志清晰、醒目、规范。 毛志强

开化供电:“撒网”特巡抗“木恩”

近日,受台风“木恩”外围环流影响,以及梅雨带南压,开化县出现了暴雨大暴雨极端天气。面对暴雨来袭,开化县供电公司展开行动,党员服务队深入乡村、田间地头,着力实施“撒网”特巡,全力排除用电安全隐患。

在封家镇老“五一”机械厂的后山,党员服务队对封家6011线开展特巡,清理线路附近受暴雨影响倾斜的毛竹,对2号电杆进行加固;在华埠汾水岭、杨家坞,党员服务队重点加固电杆;在长虹乡,党员服务队深入各村,排查变压器、电力线路,并先后走进百姓家中,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重点对老旧民房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汛期用电无忧。

自入汛以来,开化供电公司提前部署,成立党员服务队,总结以往防汛经验,制定应急预案,全力做好防雨、防汛、防台等各项工作。结合开化地处山区,电网多分布于山间、田野,结合水系分布情况,党员服务队加强线路特巡,重点排查地势低洼的电杆、变压器等设备,发现隐患当场整治;对所辖变电站加强特巡,提前做好防汛措施,防止雨水渗漏影响设备安全运行。

林新娟

防范电信诈骗 守住“钱袋子”

近日,开化县内电信诈骗活动又有抬头,已有数人被骗取钱财,金额多的高达数十万元,且以老年人居多。

市民接到自称是电信局、邮局、社保局、电视台、银行或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的(语音)电话、手机短信时应提高警惕,不要轻易透露个人资料或银行存款情况,不可轻信对方,第一时间与身边的亲友商量,并且拨打110电话或向银行等机构举报。

周小明

杭州小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2000133651)遗失
企业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长兴冠方餐厅(税号92330522MA2B4R9P8R)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033001800104,发票号码90768278,声明作废。
北京瀚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FB4P19声明作废
湖州织里同创货物托运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32625195908070019 51声明作废
嵊州市甘霖镇忠忠挖机租赁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92330683MA2BDTQW8H声明作废
浙江智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0390054声明作废
余姚市舒娜纺机配件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胡静服饰店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税号92330110MA28NB5W7J,声明作废
刘丽芬遗失丽水市中医院开具的浙江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收据,住院号:00117013(7),金额:16791.27元,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宁波市鄞州海世珊盟水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由于项目用地面积减少,浙江越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将投资总额由3000万美元减少至13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减少至650万美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严宝夫 联系电话:13806757322 浙江越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07.09
注销公告:宁波黑金元控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8月7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407室本公司拍卖厅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杭州市上城区延庆里8号(中河大厦)1001,1002,1003,1005室非住宅房产,房产建筑面积2467.49平方米,产别为国有,用途为非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345.5平方米,用途为综合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起拍价6582元/平方米,参拍保证金400万元。

注:上述拍卖标的为带租约的房产,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展样、咨询及报名: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8月6日16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勘查标的与报名。竞买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并交纳保证金参加竞拍。保证金须在2019年8月6日16时前到达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户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账号:33001616335053003425)。

四、咨询、报名地点: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1407室

五、联系方式:0571-85375288、13505713649 胡先生

六、相关信息查阅请点击:http://www.sanjiangpm.com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